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申请的4,000万贷款（期限6个月，年利率4.785%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6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9日